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繆礎同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17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17419_Attach0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作業文宣海報1份，請協助張貼轉知，並請鼓勵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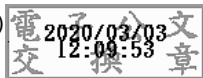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年2月27日師培字第1091000082號函辦理及本局109年2月14日桃教小字第109001183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活動由教育部主辦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，主要目的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。
- 三、本案獎勵對象為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、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。
- 四、本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推薦送件，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截止(以郵戳或以實際收件日期為憑)，有意參賽之教師與實習學生，請逕與各實習學生所屬師資培育大學或教育實習之機構聯繫。



五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官方網站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)「最新消息」、「檔案下載」，已掛載109年度文宣海報電子檔以及徵選應檢附參賽表件，並建置評選流程說明及常見問題專區，請逕行上網瀏覽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莊于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13，電子信箱：bana0722@cc.ncue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